

〔清〕阿桂等纂

大清律例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全六册

中華書局

〔清〕阿桂 等纂

大清律例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大清律例：全 6 冊 / (清) 阿桂等纂 . —北京：中華書局，
2015. 10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ISBN 978-7-101-11241-2

I. 大… II. 阿… III. 清律—研究 IV. D9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222029 號

ISBN 978-7-101-11241-2



9 787101 112412 >

責任編輯：陳利輝 李佳

封面設計：周玉



微信



新浪微博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全六冊)

(清) 阿桂 等纂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祖龍古籍膠印裝訂廠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 203 印張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價：3600.00 元

ISBN 978-7-101-11241-2

出版說明

清代是我國最後一個封建王朝，雖然在西方工業文明的劇烈衝擊下無可挽回地日漸走向衰落，但政治、經濟、文化、學術等各方面，汲取了前代的積累，而臻於極致。因此，湧現出的典籍數量遠超前代。再加上西方新的印刷技術的傳入，以及距離現今較近等緣故，故保留下來的文獻亦是浩如煙海。

清亡之後，人們便開始着手相關文獻的整理。新中國成立後，清代文獻的整理出版工作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績。迄今為止，清代的文集、筆記、日記、檔案、方誌以及各種專題資料等已有大量出版，影印存真者有之，點校排印者有之。中華書局作為我國歷史悠久的一家有影響力的大型出版單位，自成立至今，也一直關注並出版了不少清代文獻，如民國時期出版過《清史纂要》（劉法曾著）、《清朝全史》（[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史列傳》（中華書局編）等。新中國成立後，中華書局繼續推出《清代通史》（蕭一山著）、《清代檔案史料叢編》、《清實錄》、《光緒朝硃批奏摺》等書，其中不少屬大型影印文獻。

為適應新形勢下清史研究的需求，我們有責任有義務進一步推進清史研究資料的整理出版工作，為此，我們策劃了「清史研究資料叢編」這一叢書出版方案，揀擇史料價值高的珍稀文獻納入本叢書，題材、領域不限。

本書所收為《大清律例》四十七卷，清阿桂等纂，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武英殿刻本。阿桂（一七一七—一七九七），阿克敦子，章佳氏，字廣廷，號雲崖，乾隆時舉鄉試，初以蔭入官，旋補兵部主事，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定伊犁、討緬甸、平兩金川，皆有功，封誠謀英勇公，卒贈太保，謚文成。

清代在入關以前所頒行之法律及其中的某些刑罰，多帶有民族特色。天命後期，譯《明會典》為滿文，日漸向中華傳統法系靠攏，但一直沒有形成系統完備的成文法典，故入關後，沿用《大明律》。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奏請修律，成《大清律集解附例》，此為有清一代首部完整的成文法典。康熙時增入了部分內容，雍正時漸趨定型，「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刪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凡例》），律文成為定本。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欽定大清律例》纂成，一改明代及清初以時間為序的分類法，律例合體，將條例分門別類，悉附律文之後。此後，條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

修。本書所收條例「自雍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增刪改併，計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條」（《凡例》）。由此，這部乾隆五十五年武英殿刻本《大清律例》所收條例截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

本書卷首以時間為序，收三泰、剛林、圖納、張玉書、傅鼐、劉統勳、舒赫德、英廉等人的奏疏十餘篇，後列本次纂修官銜、凡例、總目，次正文。據卷首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奏疏：「……再查律例板片，自乾隆六年刊刷以後，迄今四十餘年，未經翻刻，字跡多有模糊，先經臣等奏明，仿照舊式，重加刊刻，應將此次釐正例文及前次纂修各條以及總類等書，均按照律目次序全行歸併，分寫清漢樣本，咨呈武英殿刊刻，板片發交臣館頒發，以垂永久……」可見此本為「重加刊刻」的新刻之本，品相等亦勝於此前「字跡多有模糊」者。

此四十七卷本《大清律例》，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除此版本外，尚有清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武英殿刻本、清全士潮刻本。此本較為晚出，收錄的條例比之前的版本更多，且重加刊刻，品相勝於此前版本中刷印較晚者。作為《大清律例》一個歷史時期的階段性總結與存在，它在清代法制史乃至整個中國古代法制史的研究上是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五年九月

第一册目錄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之一：卷一至六)

奏疏	三
官銜	九七
凡例	一〇三
總目	一一一
卷一	
律目	一二三
卷二	
目錄	一三三
諸圖	一五五
卷三	
服制	一五七
卷四	
目錄	一〇一
名例律上	一一七
卷五	
目錄	一一一

卷六

名例律下

三二五

目錄

四六九

吏律

四七一

職制

四七一

〔清〕阿桂等纂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之一：卷一至六）

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武英殿刻本



律例館總裁臣三秦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

特諭刑部將辰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尙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留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復

命大學士朱軾尙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尙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致正

特命刑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臣三

泰等恭紀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尙書吳達海等屢遵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黨崇雅啓心郎額爾革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

臣 范文程

臣 剛

林臣 祁充格臣 馮銓臣 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

臣 等謹同學士蔣元恒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進伏乞

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憲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爲此具本謹願請

